

國立臺灣大學第5屆第10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

方式：電子化會議

主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專員姍瑤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高代表麗華、王代表根樹、徐代表炳義、李代表芳仁、羅代表舒欣、劉代表中鍵、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高代表雪、蔡代表莉芬、吳代表玉芳、李代表順仁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林代表建福、許代表國金、龔代表國全、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王代表怡晴、陳代表獻彰、林代表艷汝、方代表懌華、嚴代表崇瑋、郭代表兆容、林代表宣文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106年8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226	-8	1. 援例不含生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52人 及附設山地實驗農 場8人。 2. 本校第4屆第9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已於106 年9月13日辦理電 子化會議，俾利勞 工退休準備金之提 撥、支用及給付。 3. 人數異動原因：退 休及移撥。
約用人 員類	約用工作人員	926	9	離職率：4.88% {[47/(914+50)]*100%}
	海研一號工作人員	29	-1	離職率：6.45% {[2/(30+1)]*100%}
	單位自聘人員 (含醫學院院聘幹 事、總務處駐衛隊 員、各單位工讀生 及自聘專、兼任臨 時人員等)	949	-211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 數 <u>估算</u> ，投保薪資達 21,009以上計535人， 未達者計414人。
專任助 理類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2,084	30	
	教務處列管教學 助理	0	-529	暑期無聘僱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學生兼任助理類	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助理	265	-1,266	暑期聘僱較少
	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248	7	
總計		4,727	-1,969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 1 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異動情形

約用工作人員類勞方代表王證傑班長(單位自聘人員)已於 106(本)年 4 月 24 日離職，其遺缺遞補方式經提上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以下簡稱臺大工會)依勞資會議規定補選單位自聘人員勞方代表。惟臺大工會於本年 7 月 4 日以臺大工字第 1060704001 號函，就本校上次勞資會議決議請其辦理勞方代表補選一案(擬補王班長遺缺)，主張約用工作人員類仍有候補代表，尚未構成補選之要件，應逕由該類候補代表遞補之，爰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釋復，該局於同年 7 月 7 日以北市勞資字第 10637442900 號函復以，請臺大工會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決議辦理補選。

另專任研究助理類勞方代表張博雅專任研究助理因故於本年 6 月 28 日離職，因已無同類候補代表可資遞補，研發處於本年 7 月 17 日簽經本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併上開單位自聘人員勞方代表一案辦理補選。

本校復於本年 7 月 24 日函請臺大工會，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本校第 5 屆勞資會議專任助理類及約用人員類單位自聘人員勞方代表補選，並函復本校選舉結果，該會分別於本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辦理實體及線上選舉完竣，於本年 9 月 4 日函請本校轉知選舉結果公告，本校於本年 9 月 7 日以校人字第 1060075300 號函轉在案，單位自聘人員勞方代表由總務處事務組陳獻彰班長遞補；專任研究助理人員類勞方代表由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林宣文專任研究助理遞補，並另選出 1 名候補勞方代表王麗華專任研究助理(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勞方代表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校已於同日以校人字第 1060075300A 號函報上開遞補名冊送請臺北市政府備查，該府勞動局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9972300 號函同意備查，刻正辦理公告陳核中。

上開選務費用依規定由本校支應，本次共計支應臺大工會 8,595 元(含選務人員工作費、餐費、加班費、文具費、雜支及車資)。

三、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四、前 2 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5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有關研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強制	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強制休假補	有關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休假補助費	結案

休假補助費措施一案(人事室提)	助費一案擇採方案一，另有關技工、工友明年是否比照上開措施辦理，請代表另行提案。	案，業於106年9月19日以校人字第1060079235號函請各單位轉知符合資格之當事人，至本校差勤系統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報核事宜。
-----------------	---	---

(二)106年6月26日本校第5屆第9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	本案提經106年7月18日本校第29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106年7月27日以校人字第1060056910號函發布，自106年8月1日生效。	結案
2	有關約用工作人員類勞方代表王證傑班長(單位自聘人員)離職後之勞方代表遺缺一案(人事室提)	採甲案。	一、本案業經本校106年8月10日轉知工會106年8月9日臺大工字第1060809003號辦理第5屆第1次勞資會議約用人員類單位自聘勞方代表補選公告及同年8月18日轉知工會106年8月17日臺大工字第1060817002號投票公告函至各一、二級單位，並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二、本校已於106年8月25日提供工會上開選舉人名冊，並於106年8月31日舉行補選，由總務處事務組班長陳獻彰當選為約用工作人員類單位自聘勞方代表(又本次為同額競選，故無候補代表)。	結案
3	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	一、本案提經106年7月11日本校第29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8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0607552400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8月8日以校人字第1060065586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另本案報核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電請	結案

			本校依該局意見酌增第58條及第70條部分文字，併同意核備，(詳如附件1)，併予敘明。	
4	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附表「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一案(人事室提)	第16條及第26條之「放假日」文字，修正為「休假日(紀念日)」。另為臻明確，第32條第2項增列「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文字，明定各單位得視用人經費狀況核發特別休假補助費規定計算期間，其餘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一、本案提經106年7月11日本校第29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年8月7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8602600號及同年月16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6840200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月28日以校人字第1060069126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另本案報請核備時，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7月31日來電請本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列工作規則第6、14、20、30條部分文字，以茲明確，併予敘明。(詳附件2)	結案
5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調整薪資日期擬以次月1日起計一案(研發處提)	請郭兆容、方懌華及嚴崇璋專任研究助理3位勞方代表與研發處組成工作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研發處業依上開決議，於106年8月18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充份討論協商，會議決議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結案
6	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一案(研發處提)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研發處提供旨揭要點相關資料，請人事室協助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報臺北市政府核備時，併同報核。	人事室106年7月21日業以校人字第1060057983號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8月7日函覆說明二、(二)略以，「……請於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敘明前揭要點作為該類人員特別規定之附件，或另行申報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本案擬暫維持現行「建教合作計畫人員服務要點」模式辦理，並簽經校長核可，於106年9月12日以校研發字第1060073501號函公布施行。	結案
7	因應新修正勞基法本校調整差勤管理制度一案，	一、差勤系統忘刷申請功能請增列非屬加班	本案於106年8月2日提本校一例一休因應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並奉核	結案

	<p>提請討論。(方懌華代表提)</p>	<p>性質之忘刷類別，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免計入 24 次忘刷次數限制。</p> <p>二、研發處列管之計畫人員忘刷申請次數參照人事室列管之約用工作人員以 24 次為限。若有非屬個人因素致有忘刷情形者，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免列入忘刷次數限制。如忘刷申請次數逾 24 次，除前述經核准之忘刷原因外，計畫人員不得再辦理申請忘刷(得辦理請假程序或其他適法之處理)。</p>	<p>可，決議如下：</p> <p>一、「忘刷」更名為「異常簽到退」。</p> <p>二、「異常簽到退」分 2 類：</p> <p>1. 個人因素異常簽到退：1 年不得申請超過 24 次。</p> <p>2. 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異常簽到退：申請不限次數，但須敘明事由至線上申請，並經一級主管簽核。</p>
--	----------------------	---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調整薪資日期擬以次月 1 日起計一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6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5 屆第 9 次(上次)勞資會議決議，由郭兆容、方懌華及嚴崇瑋專任研究助理 3 位勞方代表與研發處組成工作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二、 研發處依上開決議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充份討論協商後，決議如下：
 - (一)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新進(聘)之計畫人員調整薪資日期以次月 1 日起計；現職計畫人員如持續在職，工作滿一定年資得維持現行薪資調整作業或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得與其協商比照新進(聘)計畫人員辦理。
 - (二)特殊情形經行政程序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辦理。
- 三、 本案俟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後，另函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